**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**

**教师招收硕士生资格基本标准**

（试行稿）

【**学术型硕士生导师**】

1.年龄要求

在退休或延聘截止期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。

2.职称要求

原则上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。

3. 项目与经费要求

近5年作为**主研**承担纵向**科研项目**，并有到账科研经费5万以上。

4.成果要求

近5年以来，学术成果达到相应学科当年晋升**副高职称**申报条件的要求【任现职以来以主要作者在相关学科重要期刊及以上发表过论文】

【**专业型硕士生导师**】

1.年龄要求

在退休或延聘截止期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。

2.职称要求

原则上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。

3. 项目与经费要求

近5年作为**主研**承担纵向**科研项目**，并有到账科研经费5万以上，或，近5年作为**主研**承担横向**科研项目**，并有到账科研经费10万以上。

4.成果要求

近5年以来，学术成果达到相应学科当年晋升**副高职称**申报条件的要求【任现职以来以主要作者在相关学科重要期刊或CSSCI/CSCD及以上发表过论文】

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

2017-5-15